

# 追求“普遍和谐”的汤一介先生

张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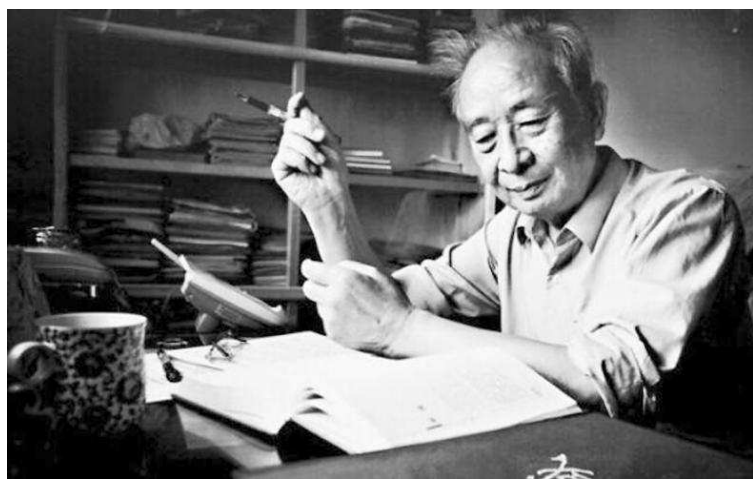
与包括现代新儒家在内的近世思想家多从“内圣外王”维度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不同，汤一介先生指出“把追求‘普遍和谐’作为中国文化的特点，我认为也许更能全面地体现中国文化的本质”。

如果用“源”与“流”的模式，来理解夏商周三代以来中国传统文化的演进，可以说这一文化长河在其盈科而进的过程中吸纳着越来越多的思想元素。这些思想元素相磨相荡，共同铸就了中国文化的现实形态。这一“铸就”从来都不是抽象的，而往往体现为具体思想家对特定理论思潮的担当与阐扬。而这一“担当与阐扬”许多时候表现为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反思与诠释。汤一介先生的学术成就正是这一同情式反思与创新性诠释的典范与写照。

与包括现代新儒家在内的近世思想家多从“内圣外王”维度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不同，汤一介先生指出“把追求‘普遍和谐’作为中国文化的特点，我认为也许更能全面地体现中国文化的本质”。（汤一介：《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上海教育出版社，第150页。下同）即在汤先生看来，普遍和谐可以在更广的视域中即儒释道整体视域中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质。应当说，相比于梁启超、钱穆以及熊十力、冯友兰、牟宗三等主要从儒学的、政治的视角检视传统中国学术特性，汤先生的看法具有更大的思想涵括性。纵观汤先生的治学历程，对于追求普遍和谐思想的把握，不仅贯穿其主要的思想阶段，而且这一思想渗透于其各种学术研究领域之中。值得强调的是，汤先生对“追求‘普遍和谐’”的阐发始终是理性的、公允的和富于前瞻性的。

## 崇尚自然

1983年，第十七届世界哲学大会在加拿大举行，此次大会第一次开设中国哲学的圆桌会议。据汤一介先生回忆，会议上，国际现象学会女哲学家 Tyminnecka 在其发言中提出，西方文化往往在一些重要观念上学习了东方而不自知，她还以“普遍和谐”为例，具体指出“崇尚自然”“体证生生”与“德



汤先生在1993年时曾指出，在中国文化中，“崇尚自然”可以解释为将自然亦即宇宙看成是一和谐的整体，“体证生生”可以解释为把人和自然的关系看成是和谐的，而“德性实践”可以解释为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和谐的。

性实践”是西方文化真正应当向东方文化学习的，而不只是浮泛地借一些东西充当门面而已。汤先生正是“借用田纳西卡所提出的关于中国文化的三点意见加以发挥来说明中国文化的特点”（第148页）。这可以视为汤先生普遍和谐说及其内在三要素的理论源头。

汤先生在1993年时曾指出，在中国文化中，“崇尚自然”可以解释为将自然亦即宇宙看成是一和谐的整体，“体证生生”可以解释为把人和自然的关系看成是和谐的，而“德性实践”可以解释为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和谐的。他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着一种非常突出的‘普遍和谐’的观念，而且它体现在儒道或者儒释道三家的思想之中。虽然儒释道在这个问题上的具体看法不同，但它们在主张‘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问题上却有着共同的趋向。”（第150页）可见，以三个理论维度的“和谐”对 Tyminnecka “普遍和谐”下的三要素加以具体和深入阐发是汤先生的理论贡献。在发挥“崇尚自然”即“自然的和谐”之义时，汤先生认为，在道家，老子“道法自然”提倡知常守静与回归本性、庄子“天即自然”提倡通达自然之情与效法天地、魏晋玄学“越名教而任自然”提倡“道同自然”与“明不为而自然”，正是道家崇尚自然即认为自然本身是和谐的体现。在佛教，晋孙绰《喻道论》之“无为故虚寂自然”、僧肇《涅槃无名论》之“天地与我同根，万物与我一体”、道生之“真

理自然”“冥河自然”、禅宗三祖僧璨之“放之自然”“任性合道”，正是佛教崇尚自然的体现。

儒家“崇尚自然”该如何理解呢？这也是汤先生最有创见之处。他指出，儒家讲的“天”一种重要的含义即是“自然”。这里的“自然”，不光指的是我们生存于其中的“大自然”，更重要的是指天地宇宙运行的“自然而然”即其不假人为的规律性。在汤先生看来，孔子讲“畏天命”“五十而知天命”“天生德于予”，这里就既有宇宙规律性、必然性与道德实践境界的自由和自然的意义。后来南宋朱子集注论语时就曾阐扬道：“天地之化，往者过，来者续，无一息之停，乃道体之本然也。”即天地化育万物的生生不息之实体，往来赓续，没有一刻间断，这正是天地之道本来如此。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孔子对自然和谐的认识和向往。《易传》讲“一阴一阳之谓道”，是说在阴阳交替的自然运转就是道的存在形态。《乾卦·文言》讲“元者善之长，亨者嘉之会，利者义之和，贞者事之干”。此元亨利贞象征着自然的春夏秋冬，表现了自然万物一体生生之和谐。到了宋明新儒学，周敦颐讲：“天道行而万物顺。”（《通书》）万物随着天道运行的秩序而发展。程颢讲：“言天之自然者谓之天道。”（《遗书》）即天道就是在天运自然的意义上讲的。后来朱子讲：“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赋于万物者，乃事物所以当然之故也。”（《论语集注》）朱子在“所以然之故”即“理”的层次来诠释天命、天道。

他认为，天命就是天道在其化育流行的进程中禀赋到万物之中的必然性与当然法则。

值得注意的是，汤先生时常用《易传》“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和太和，乃利贞”之义来重新诠释“普遍和谐”。后来1998他在《论普遍和谐》中突出强调王夫之在《张子正蒙注》中所讲：“太和，和之至也。……未有形器之先，本无不和，既有形器之后，其和不失，故曰太和。”接着他就以王船山所讲的“太和”作为“普遍和谐”同义词，对儒家“把‘自然’看成是一和谐的整体”、“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追求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重视人自我身心内外的和谐”（第198页）做了深入阐释。较之于此前，此时汤先生的观点有三点不同：一是，他更加注重对于儒家普遍和谐思想含蕴的阐发，这应当与汤先生晚年较多留心儒学研究不无关系；二是，他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进一步分化为人与人关系的和谐以及人与自己的和谐即身心的和谐两个方面；三是，他将“自然的和谐”置于基础地位，认为后面的三个和谐皆可以从将自然把握为和谐的这一理念中逐步推论出来。由此看来，汤先生对于其“普遍和谐”论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 体证生生

如果说“崇尚自然”是以遮诠的形式对中国传统文化特质

的表达，那么“体证生生”与“德性实践”则是以表诠的形式对中华文化的把握。而相对于“德性实践”，在汤一介先生的诠释体系中，“体证生生”更强调人对上天之德的体验、承担。依照这一逻辑，就不难理解汤先生在这一节为什么重点强调了“天人合一”之“合”之工夫了。

余敦康先生认为：“《易传》根据一致百虑、殊途同归的包容原则，

把儒道两家的思想整合为一个新型的世界观。”与一些学者要么将《易传》理解为道家作品要么理解为儒家作品不同，余先生的看法更加公允、平实和中肯。《易传》讲“生生之谓易”，“生生”就是“生生不息”。在《易传》的作者看来，易道具有生生不息的特征。如此一来，体证生生讲的就是体察到这个生生不息的宇宙之法则，并运用这一法则来积极地谋划与行动。实际上这正是汤先生的基本思路。他认为，在“生生不息”这一

（下转3版）➔

策划：

文汇报理评部

执行编辑：

任思蕴 rsy@whb.cn

封面编辑：

陈韶旭 csx@whb.cn

封面图片：

《在树荫下》，描绘了一位一边陪伴孩子一边阅读的女子

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文汇报学人

